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晓民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金辉_____

李张发_____

陈芳平_____

2023年7月7日